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、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6 年度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尤敏卫

鲍立威

张凯

2017 年 3 月 10 日